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6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異 議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代 理 人 林煥洲

異 議 人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異 議 人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異 議 人

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異 議 人

01 即債權人 張雅慧

02 0000000000000000

03 代理人 許啟龍律師

04 0000000000000000

05 張雅蘋律師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相對人

08 即債務人 魏淑慧

09 代理人 戴美雯律師

10 0000000000000000

11 相對人

12 即債權人 鄭毅強

13 上列異議人就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製作之債權表
14 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15 主 文

16 本院民國113年1月24日公告之債權表參、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
17 人，編號12債權人鄭毅強之債權予以剔除。

18 理 由

19 一、按對於債權人所申報之債權及其種類、數額或順位，債務人
20 或其他債權人得自債權表送達之翌日起，監督人、管理人或
21 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自債權表公告最後揭示之翌日起，於10日
22 內提出異議，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6條第1項定有明文。
23 又前項異議，由法院裁定之，並應送達於異議人及受異議債
24 權人，復為同條第2項所明定。

25 二、異議意旨略以：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
26 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27 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張雅慧具狀對本
28 院113年1月24日公告之債權表編號12債權人鄭毅強之新臺幣
29 700,000元債權聲明異議，主張上列被異議債權人鄭毅強未
30 提債權證明文件、未提出合於消費借貸關係成立之證明文

01 件、應予剔除其債權等語。上列異議人為此針對本院債權表
02 中債權人鄭毅強之債權，具狀聲明異議。

03 三、經查：

04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5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6 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消費借貸，為要物
07 契約，須以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交付為構成要件，如對於交
08 付之事實有爭執，自應由主張已交付之貸與人負舉證責任，
09 此觀民法第474條之規定自明（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第2722
10 號裁判要旨參照）。

11 (二)、經本院於113年2月19日發函轉知異議狀，並請相對人鄭毅強
12 應於收文5日內提出被異議債權之債權證明文件，相對人鄭
13 毅強到院陳稱有110年1月29日及111年2月14日簽立借據二
14 紙、其中一筆20萬元有玉山銀行存款回條為證、另一筆50萬
15 元係以現金交付，有相對人鄭毅強所提郵局存簿影本、借
16 據、玉山銀行存款回條等影本、及本院113年4月2日詢問筆
17 錄在卷可稽。因本院製作債權表前，其相對人鄭毅強未於申
18 報及補報債權期間向本院陳報債權，並未積極主張其債權。
19 再者，經本院轉通知異議事項後，相對人亦未對50萬元現金
20 交付提出確已交付債務人資金流向證明等。又依相對人所提
21 110年1月29日簽立借據，借據上載於110年2月10日前歸還，
22 倘債務人尚未歸還該筆借款，其相對人並未陳明為何願再於
23 111年2月14日借予債務人50萬元之事由。既相對人鄭毅強未
24 積極就其債權之存在提出證明文件，難認系爭債權存在，應
25 認異議人之主張為有理由。綜上，本院債權表所列相對人鄭
26 毅強之債權，應予剔除，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27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28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3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